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盧怡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77  
電子信箱：pt04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10101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10174A00\_ATTCH3.ods、1010174A00\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教師節表揚大會獲表揚教師名單及出席人員調查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: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。
- (二)地點:樹谷園區音樂廳(新市區中心路8號)
- (三)表揚對象共計1,104人:
  - 1、教育部師鐸獎3人。
  - 2、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5人。
  - 3、教育部教育奉獻獎2人。
  - 4、本市師鐸獎24人(包含1、2)。
  - 5、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10人。
  - 6、服務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7人。
  - 7、服務滿30年資深優良教師252人。
  - 8、服務滿20年資深優良教師541人。
  - 9、服務滿10年資深優良教師268人(無須參加表揚大會，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)。



(四)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二、倘獲表揚教師無法出席及出席人員有特殊需求或需協助事項，請於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6575號填報「不出席人員名單」及「出席人員特殊需求或需協助事項」。

三、為製作雙語獎狀，請查校名單中貴屬教師之中英文姓名、現職服務學校中英文全稱及職稱(以111年8月1日以後之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為準)等各項資料：

(一)英文姓名以護照拼法為主，若無則採通用拼音，統一格式為「姓名-字」(姓名後面不加逗號，姓名第三字小寫，範例:王小明Wang Siao-ming)。

(二)倘名單所載資料有誤、任職單位異動者，請新任職學校承辦人填報更正表；倘退休者，請原任職學校承辦人填報更正表。

(三)亦請於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6575號上傳更正表。

四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單查校及出席調查由本局特幼教育科另案辦理，無須填列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1年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名冊(附件1)及本市111年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雙語名單更正表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大臺南婦女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